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發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負責諮詢、審議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本要點第一點設立依據，與第三點本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及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因本府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本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避免與本會任務重疊，故刪除第二點原第二款規定，並將該點原第三款規定遞移為修正後第二款規定。綜上，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三點，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本會設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會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本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及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三點)。